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26日
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赎回起始日	2017年6月26日
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6月26日
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6月26日
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6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3日发布《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2015年11月12日发布《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10月27日起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自2015年11月12日起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且对于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人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首笔最低金额为10,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30天	0.50%
	30天≤Y<365天	0.10%
	Y≥365天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 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 个月但少于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C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78）、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之间的转换。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2 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500元。

6.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投资人可于T+2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特殊基金依照相关规则调整，以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及相关公告为准）。

(2)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trade.tkfunds.com.cn/

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话交易系统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上述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交易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6日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6月2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6月28日—7月4日。

自2017年6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开放期，2017年6月28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联系人：　陈洪源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学勤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联系人：　宁博宇

网址：　www.lufunds.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调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额度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代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销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实际业务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满足更多客户近期“T+0”快速赎回的需要，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临时调整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货币”，基金代码：000539）快速赎回额度上限，具体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2017年6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3日9:00期间，在中国银行指定平台（包括柜台、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对中银活期宝货币快速赎回额度临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快速赎回申请的份额上限为100,000份（含），单日累计快速赎回申请的份额上限为100,000份（含）。

2017年7月3日9:00后，在中国银行指定平台（包括柜台、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对中银活期宝货币快速赎回额度将恢复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快速赎回申请的份额上限1,000,000份（含），单日累计快速赎回申请的份额上限为1,000,000份（含）。

临时调整期间，如有大额资金使用需求，请您提前做好资金安排。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普通赎回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赎回金额和赎回次数不限。交易日15:00点前普通赎回，资金正常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到账。

二、重要提示

1、以上调整仅适用于中国银行代销平台，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合作平台持有的中银活期宝基金份额不适用于本业务。

2、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三、风险提示

1、快速赎回（取现）服务可能会因系统维护、垫资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仍然可以选择申请办理普通赎回业务。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4、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5、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68
前端交易代码		519068
后端交易代码		5190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06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2.10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35,828,980.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最低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3,718,600.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6月28日
除息日	2017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6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6月30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确认、更改分红方式。

4、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4700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3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06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2.0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0,042,815.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最低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4,004,281.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6月28日
除息日	2017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6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6月30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确认、更改分红方式。

4、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正达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3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6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瑞丰混合发起式A	招商瑞丰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4	0020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05	1.3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03,457.96	189,857,399.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20,691.59	37,971,479.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700	0.6410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6月29日
除息日	2017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7年6月29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7年7月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6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6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7年6月2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关于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A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3	001865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6月26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原2017年6月7日刊登的《关于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7年6月26日起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